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上市持续督导 2016 年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 鲍斯股份
保荐代表人姓名: 张刚	联系电话: 021-23219547
保荐代表人姓名: 赵慧怡	联系电话: 021-23219620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 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1,148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持续督导人员已按照相关规定在公司 信息披露文件公告前或公告后审阅公司文 件内容。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无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已经按照相关要求督导公司建立健全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内部控制制度》、 《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等规章制度。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4次。公司募集资金存管银行每月均向保荐 机构邮寄银行对账单,保荐代表人对其进 行详细核查。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2次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3 次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3 次
5.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1次。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6次。 1、2015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 核查意见; 2、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

	项核查报告;
	3、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4-5、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2次);
	6、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核查
	意见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无
(2)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无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次。
(2) 培训日期	2016 年 12 月 23 日
	重点讲解了进一步加强公司控股股东、董
	事、监事及高管人员等人员规范上市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存储、使用募集资
(3)培训的主要内容	金。提醒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管
	理,按照公开信息以及法律法规规定使用
	募集资金,不得违规存储、使用、变更募
	集资金。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3. "三会"运作	无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6.关联交易	无	
7.对外担保	无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		
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	不适用	
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	良好	
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K XI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 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 及解决措施
资产重组时柯亚仕所作股份限售承诺: 柯亚仕自取得鲍斯股份本次向其发行的新增股份发行 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且在关于阿诺精 密盈利审核报告出具之前,或者阿诺精密未达到交易 对方所作的关于阿诺精密在上一年度的承诺利润数的 且在柯亚仕对鲍斯股份补偿完毕之前,柯亚仕持有的 鲍斯股份股票不得转让。如违反上述承诺的,则柯亚 仕自愿将转让鲍斯股份股票所得全部上缴给鲍斯股 份,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是	不适用
资产重组时苏州法诺维卡机电有限公司所作股份限售承诺: 鲍斯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向法诺维卡发行的新增股份,法诺维卡承诺自股票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进行转让。如果本次交易在2015年度实施完毕的,则在鲍斯股份依法公布2015年度的承诺业绩的,法诺维卡转让的鲍斯股份的股票不超过鲍斯股份本次向法诺维卡发行股票数量的30%;在鲍斯股份依法公布2016年财务报表和阿诺精密2016年度的承诺业绩的,法诺维卡发行股票数量的30%;在鲍斯股份依法公布2016年财务报表和阿诺精密2016年度的承诺业绩的,法诺维卡转让的鲍斯股份的股票不超过鲍斯股份本次向法诺维卡发行股票数量的60%;鲍斯股份依法公布2017年财务报表和阿诺精密2017年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如有)后,且阿诺精密2017年度的业绩达到交易对方该年度的承诺业绩的,法诺维卡转让的鲍斯股份的股票不超过鲍斯股份本次向法诺维卡发行股票数量的100%。如果本次交易在2015年未能实施完毕,则业绩承诺期的第一年的为2016年,法诺维卡的锁定期将按照上述解禁方式相应顺延至下一年度,在关于阿诺精密盈利审核报告出具之前,或者阿诺精密未达到交易对方所作的关于阿诺精密在上一年度的承诺利润数的且在法诺维卡对鲍斯股份补偿完毕之前,法诺维卡持有的鲍斯股份股票不得在当年进行转让。	是	不适用
资产重组时深圳市太和东方自动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恰诺鲍斯集团有限公司所作股份限售承诺:本公司/本企业取得鲍斯股份向其发行的股票自鲍斯股份完成股票发行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是	不适用
资产重组时常州市鑫思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柯亚仕、 上海诺千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法诺维卡 机电有限公司、苏州瑞海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天津	是	不适用

卡日曲投资有限公司、于红所作关于同业竞争、关联		
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在持有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		
限公司股票期间,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		
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经营或者承包、		
租赁经营等)直接或者间接从事对鲍斯股份的生产经		
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如违反上述承		
诺,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将无条件放弃可能发生同业竞		
争的业务,或以公平、公允的价格,在适当时机将该		
等业务注入鲍斯股份,并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		
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鲍斯股份造成的损失。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陈金岳、陈军、陈立坤、范		
永海、邬义杰、张尧洪、丁以升、吴常洪、贾安全、		
周齐良对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		
补措施的承诺:		
(一)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		
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		
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		
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	是	不适用
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Æ	小/5/11
(六)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		
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		
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		
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		
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七)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		
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		
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		
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		
任。		
首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股东对所持股		
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鲍斯集团、实际控制人陈金岳及其配		
偶周利娜共同承诺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		
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		
司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		
份;		
(2)公司发行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	是	不适用
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 _	1,00/14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鲍斯集团持		
有的发行人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的锁定期;		
(3)鲍斯集团所持公司股票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后的两		
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股份的10%,减持		
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		
(4) 如遇除权除息,上述股票价格均作相应调整;		

- (5)如未履行上述承诺,转让相关股份所取得的收益 归发行人所有。
- 2、公司实际控制人陈金岳之子陈立坤、外甥吴常洪作 为公司股东承诺
-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 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 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 (2)公司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的锁定期;
- (3)所持公司股票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后的两年内减持 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
- (4) 如遇除权除息,上述股票价格均作相应调整;
- (5)如未履行上述承诺,转让相关股份所取得的收益 归发行人所有。
- 3、发行人其他法人股东永兴投资、南海药化承诺
- (1) 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 (2)公司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 目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所持有的发 行人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的 锁定期;
- (3) 所持公司股票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后的两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股份的25%,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
- (4) 如遇除权除息,上述股票价格均作相应调整;
- (5)如未履行上述承诺,转让相关股份所取得的收益 归发行人所有。
- 4、发行人其他自然人股东陈军、周齐良、范永海、夏 波、贾安全承诺
- (1) 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 (2)公司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的锁定期:
- (3)所持公司股票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后的两年内减持 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
- (4) 如遇除权除息,上述股票价格均作相应调整;
- (5)如未履行上述承诺,转让相关股份所取得的收益 归发行人所有。
- 5、作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陈金岳、陈军、陈立坤、吴常洪、周齐良、范永海、夏波、贾安全另外承诺
- (1) 本人不因在公司所任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

弃履行前述承诺; (2)前述的股份锁定期满后,本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并且在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		
的公司股份; (3)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申报离		
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或		
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		
起第7个月至第12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		
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		
股份;		
(4)本人将向公司及时申报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		
况。 加里考次从正坐行上宝与二年中八司职体山现任王复		
如果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出现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况时,公司及其控股股东鲍斯集团、董		
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执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公	是	不适用
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具	足	个起用
体详见公司招股说明书或 2016 年度报告相关内容。		
公司、控股股东鲍斯集团、实际控制人陈金岳、公司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招股说明书真实、准确、	是	不适用
完整、及时的作出了承诺,具体详见公司招股说明书。	, –	, , , , ,
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前,持有股份超过公司		
股本总额 5%(含本数)的股东鲍斯集团、永兴投资、		
南海药化承诺:		
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鲍斯集团、永		
兴投资、南海药化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鲍斯		
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		
售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本次公开发行股		
票中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		
可进行减持:(1)上述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		
的相关情形,如有锁定延长期,则顺延;(2)如发生	Ħ	アエロ
鲍斯集团、永兴投资、南海药化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 的情形,该等股东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	是	不适用
到		
的两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分别不超过其所持股份的		
10%、25%、25%;如确定依法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		
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		
的发行价;减持发行人股份后,将按照相关法律、法		
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股东鲍斯集团、永兴投		
资、南海药化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		
上缴公司所有。		
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公司净资产将大幅		
增加,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存在一定周期,		
项目收益需要在募投项目投产后逐步体现,可能导致	Ħ	アゴロ
发行后公司净资产收益率较发行前出现一定程度的下 降。	是	不适用
降。 鉴于上述情况,鲍斯股份作出承诺《填补被摊薄即期		
回报的措施及承诺》,详见公司招股说明书或 2016 年		
四环印用地久外相//,叶光公引用双机切口以 2010 牛		

度报告相关内容。		
发行人控股股东鲍斯集团、实际控制人陈金岳及其配偶周利娜以及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南海药化与永兴投资就避免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及利益冲突,作出《避免同业竞争及利益冲突的承诺》,详见公司招股说明书或 2016 年度报告相关内容。	是	不适用
为促进公司持续规范运作,避免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及 其控制的其他公司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损害公司利益,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控股股东鲍斯集团、 实际控制人陈金岳及其配偶周利娜,以及持股 5%以上 股东永兴投资、南海药化就避免及减少关联交易问题, 向公司作出《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详见公司 招股说明书或 2016 年度报告相关内容。	是	不适用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金岳对公司可能存在的补缴社保、住房公积金情况承诺:"公司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鲍斯股份及其子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保、住房公积金或因未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而承担罚款或损失,本人愿无条件代鲍斯股份及其子公司承担上述所有补缴金额、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赔偿责任,保证鲍斯股份及其子公司不因此受到损失。"	是	不适用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金岳承诺,若位于聚潮路 55 号的 江口厂区两栋生产车间之间,以及生产车间外围搭建 的临时钢棚建筑物因责令拆除等原因而导致的费用开 支及相关损失,均由其全额予以承担。	是	不适用
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还作出了关于未能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 承诺,详见公司招股说明书。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不适用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 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 情况	不适用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海通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关于宁波	支鲍斯能源装备周	设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上市持续	· 全督导 2016 年跟踪报	告》之签字盖章	5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 ———	
	张	刚		赵慧怡

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